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緊隨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額：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000,000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的約33.48%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25.08%(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發行，而並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採用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包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 v.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參與人士、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包銷方式：A股發行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包銷。
- viii. 定價方法：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 i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包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及認購方式等具體事項。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在A股發行的有效期內，對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進行適當調整，包括根據政策或市場環境變動的要求，修訂及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iv.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保薦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的編製、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保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 v. 對本公司的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穩定股價預案》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i.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i. 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訂細則、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的審批、登記和備案手續。
- vii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根據各位股東的承諾，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被認為就本次發行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心瑋醫療總部、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839.7
2	營銷服務及品牌建設項目	192.2
3	補充流動資金	400.0
	<b>總計</b>	<b>1,431.9</b>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而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其他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

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互為補充。該等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 ability 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採取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穩定股價預案。
8. 審議及批准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的情況。
9.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2年10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會議，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預期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strokemedical.com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